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113年9月5日第3919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臺灣位處地震、颱風等天然災害頻繁威脅的地理環境，為建立民間與企業參與災害防救機制，內政部自107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，迄今已培訓逾3萬人，包括將替代役與常備役均已納入培訓，對於提升民眾的風險意識及災防專業知識，具正面效益。未來應持續朝組織化與制度化方式納入防災士的能量，並落實防災士參與地方的防災協作中心機制，請衛福部積極推動，並請農業部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是現階段政府的重要施政，如何擴大參與、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，防災士的投入是不可或缺的一環。請內政部結合社政、民政、警政，與民間團體共同擴大防災士的培訓，活化訓練課程，並導入全社會防衛韌性理念，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，讓防災士成為政府防災、救災最可靠的協力夥伴。